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198,92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40,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58,84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銷售權益相當於中評已發行股本之100%，而中評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多數權益。該項目擁有銀、鉛、鋅及錫成礦之前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中評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將購入ARIA之大多數權益之框架，惟須待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對ARIA之盡職審查及有關各方於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後七個工作天內簽訂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就框架協議之詳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權益訂立該協議。該協議將取代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China Review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評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中評則持有ARIA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與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先前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20.25條綜合處理。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中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98,92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本公司將促使中評支付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之款項予賣方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簽訂框架協議時將該筆款項支付予中評；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25,08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58,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ARIA現時所持有開採牌照項下開採權之估值及銷售權益構成ARIA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根據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ARIA所持有之開採牌照項下開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298,189,000元(相等於約323,450,000港元)。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因此，中評間接持有之70%開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08,732,000元(相等於約226,412,000港元)。有關開採牌照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中評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據此所需之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董事與估值師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產行業之發展潛力及ARIA現時所持有之牌照所覆蓋之估計礦產資源)進行討論後所得之資料，董事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進行。

鑑於將予收購之開採權之估值及ARIA之控股權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本集團與中評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相同；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20.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20.9%；及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溢價約17.6%。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行使，而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63,053,440股。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66%，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之8.81%。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902,500港元。

本公司已申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對中評及其資產(包括ARIA)之法律、財政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適用)取得簽訂及執行該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授權、批文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監管機構之許可證及批文；
- (iii) 取得本公司、賣方及ARIA(如適用)就簽訂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授權；
- (iv) 法律顧問(由本公司指派)根據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位於蒙根一溫都爾之礦場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具法律意見；
- (v) 賣方就該協議之事情、事件及其他事項作出之擔保及保證並無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
- (vi) (如適用)中評根據蒙古之法律規定就出售銷售權益及簽訂該協議取得蒙古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之一切所需批文；
- (v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本公司指派之估值師根據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ARIA所持有之牌照於蒙根－溫都爾之礦場所覆蓋範圍之估值發出估值報告；及
- (ix) 本公司指派之技術顧問根據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ARIA所持有之牌照於蒙根－溫都爾所覆蓋範圍之礦資源蘊藏量發出技術報告。

賣方將竭盡所能協助本公司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可能隨時以書面豁免條件(i)及(v)。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賣方須於五日內將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前就部份代價所支付之15,000,000港元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部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後		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部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附註1)	2,576,194,460	34.46	2,576,194,460	31.43	2,889,697,740	20.59
余鴻之先生(附註2)	76,000,000	1.02	76,000,000	0.93	76,000,000	0.54
馬爭女士(附註3)	54,000,000	0.72	54,000,000	0.66	74,000,000	0.53
Chiu Winerthan先生(附註3)	-	-	-	-	10,000,000	0.07
劉偉常先生(附註3)	-	-	-	-	3,000,000	0.02
溫子勳先生(附註3)	-	-	-	-	3,000,000	0.02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862,912,520	11.54	862,912,520	10.52	862,912,520	6.15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附註5)	-	-	-	-	2,802,235,294	19.97
Lehman Brothers(附註6)	-	-	-	-	1,403,227,086	10.00
非公眾股東小計：	3,569,106,980	47.74	3,569,106,980	43.54	8,124,072,640	57.89
賣方	-	-	722,000,000	8.81	722,000,000	5.15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7)	-	-	-	-	634,950,000	4.52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8)	-	-	-	-	645,000,000	4.60
其他公眾股東	3,906,248,220	52.26	3,906,248,220	47.65	3,906,248,220	27.84
公眾股東小計：	3,906,248,220	52.26	4,628,248,220	56.46	5,908,198,220	42.11
總計	7,475,355,200	100.00	8,197,355,200	100.00	14,032,270,860	100.00

附註：

-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實益擁有餘下10%權益。張雷先生、吳用晉先生及馬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Future Advance持有本金額6,270,065.60港元之債券(「Future Advance債券」)，賦予轉換權可按現時轉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3,503,280股股份。

2. Future Advance之間接控股股東余鴻之先生已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53港元認購76,000,000股新股份。
3. 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爭女士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執行董事Chiu Winerthan先生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等股份指將發行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作為收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之優先股份所轉換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優先股份已獲發行。
6. Lehman Brothers根據可換股債券可獲得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全部未行使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Future Advance債券(見上文附註1)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其他證券(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403,227,086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轉換上述可換股證券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7. 下列人士擁有賦予持有人認購權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 (a)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夏小華先生為129,95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賦予權利可認購129,95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李潮華女士為19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賦予權利可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為31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賦予權利可認購315,000,000股新股份。
8.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64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由本公司僱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元認購合共645,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中評集團之資料

中評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持有ARIA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除ARIA外，中評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ARIA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ARIA由中評實益擁有70%權益及Selenge Mining LLC實益擁有30%權益。Selenge Mining LLC為一家蒙古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該項目乃一個於蘊藏多金屬(多層金屬)礦體內開採銀、鉛、鋅及錫成礦之綠地開採項目。根據法律顧問告知，MRPA所發出之開採牌照10278A覆蓋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開採區域共173公頃面積，詳情如下。

開採牌照編號	發出日期	有效期(年)	總開採面積 (公頃)	位置
10278A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30	173	蒙古肯特省 蒙根－溫都爾

根據技術顧問之初步技術報告，ARIA所持有之牌照所覆蓋之估計礦產資源中約83%被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JORC)。ARIA所持有之牌照所覆蓋之推斷礦產資源估計為2,400,000噸。

中評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ARIA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ARIA主要透過持有開採牌照進行開採相關業務，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開採業務，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99,732港元。中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3,982港元。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中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77.9	77.8
資產淨值	77.6	77.7

於完成後，中評及ARIA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現時，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更換中評之董事會成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FRP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FRP管道及聚乙烯管道。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鑑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收購天然資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一家中國礦業公司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22.28%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可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或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事項可透過收購一家開採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而增加本集團之礦產蘊藏量，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收購事項可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礦產業務，並維持核心業務之增長。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Lehman Brothers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00港元擬僅用作本公司聯營礦業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鑑於本集團最近之業務發展，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237,000,000港元中，100,000,000港元擬撥作聯營礦業公司之營運資金，而37,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100,000,000港元擬撥作收購事項及發展該項目之資金。

除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之協議
「ARIA」	指	ARIA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98,920,000港元，買方就收購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款項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合共72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將購入ARIA之大多數權益之框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斷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之所界定，礦產資源中可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作出可信度較低之估算。該估算乃根據地質憑證推斷而出，以及假定但並未核證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該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依據，這些位置可能有限，或其質素並不可確定及可靠度並不高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的守則》(2004年12月生效)
「法律顧問」	指	Anderson & Anderson LLP，本公司委聘就收購事項提供蒙古法律意見之法律顧問
「Lehman Brothers」	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MRPA」	指	蒙古礦物資源及石油管理局(Minerals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開採銀、鉛、鋅及錫成礦，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綠地開採項目
「銷售權益」	指	中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指	Minarco-MineConsult，本公司委聘就該項目編製技術審閱報告之獨立技術顧問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就ARIA所持有開採牌照之開採權之70%權益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China Review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評」	指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評集團」	指	中評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0.921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Chiu Winerthan先生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高勝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